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21〕22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272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简炜明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将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阳江段纳入省“十四五”交通建设计划的建议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省高度重视阳江市的发展，近年来，省持续加大了对阳江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，陆续新建成一批高速公路，对区域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带动作用。截至2020年底，阳江市市域内已建成汕湛、沈海、罗阳、开春、西部沿海、海陵岛大桥等高速公路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达约377.3公里。此外，正在建设沈海国家高速公路阳江至茂名段改扩建工程，阳春至信宜高速公路计划于2021年开工。已纳入《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的有沿海高速公路阳江南联络线、沈海高速公路阳西支线等项目。随着上述高速公路的陆续建成通车，阳江市高速公路网络将得到进一步完善。

二、您提到的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已纳入《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，为远景展望线。项目构建了我省东西横向又一条重要大通道，阳江段为其重要组成部分。鉴于我省目前正在全力建设以深中通道为关键节点，往西串联中开、开春、阳信高速公路的东西向大通道，该通道建成后，将加强大湾区与粤西地区乃至广西地区的交通联系。我厅将结合跨江通道建设需求、地方区域社会经济和交通发展需要等情况，对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建设方案、建设时机等开展深入的研究论证，统筹研究纳入“十四五”交通建设计划的必要性和紧迫性。

专此函复，非常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6月24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江超、陈超，020—8373071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。